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2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家上字第10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01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
02 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3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4 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
05 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上開規定，
06 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

07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08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9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26日結婚，上
10 訴人於婚後經常因情緒失控，對被上訴人施以言語及肢體上
11 之暴力行為。被上訴人於112年2月14日遭上訴人施以肢體暴
12 力後，即離家迄今，上訴人不思與被上訴人理性溝通，回歸
13 正常婚姻家庭生活，竟於同年4月14日傳送被上訴人私密照
14 片之訊息予被上訴人，並揚言要對外散播，經被上訴人向臺
15 灣臺中地方法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獲准(案列112年度家護
16 字第1912號)。足見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有難以維持之情，
17 且婚姻發生破綻之原因，顯係可歸責於上訴人。從而，被上
18 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應
19 予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於判決
20 結果無影響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21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
23 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
24 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6 訴訟法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9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0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31 法官 吳 青 蓉

01				法官	賴	惠	慈
02				法官	林	慧	貞
03				法官	許	紋	華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林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